

一九一五年二月

第 996 号至
1008 号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五十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第九百九十六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

如發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呈

參謀本部呈署陸軍第一師參謀長陸銘就職以來成績昭著

擬請補實並可否緩覲請示文並 批令

參謀本部呈援案頒發各省陸軍測量局關防開單呈鑒文並

批令(附單)

國務卿呈據情轉請獎給司務所得力人員潘宗瑞等勳章繕

單乞鑒核文並 批令(附單)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教育部兼署參事覃壽堃應否免覲

祈鑒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臚舉辦理工藝人員黃華成績可否仍將該員發往

山東交該省巡按使委辦實業工藝等事請訓示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各省查追官產擬歸該管地方行政官廳辦理毋庸

交由法庭審判以清權限而免窒礙祈鑒核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京師各廳法官節經比照叙等謹繕單補行陳明請

准備案至外省法官應如何辦理請裁奪文並 批令(

附單)

稅務處呈民國三年分應還各國債款賠款一律付清並送清

單文並 批令(附單)

京兆尹沈金鑑呈勘估籌修北運全河及李遂鎮決口辦法繪

具圖說請鑒核文並 批令

鎮安左將軍孟恩遠呈已故吉林都督陳昭常政績卓著功德

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在民據情呈請於立功省分建設專祠並將政績宣付史館

立傳以彰勞勳文並 批令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賞調查省城各區段戶口總分圖表請

核示文並 批令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轉報七獸特總管章夔一接印任事並

敢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令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姚任支給予三等嘉禾章余鵬舉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胡承祜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業喜海順沙木胡索特爲翊衛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達克丹彭蘇克吹庫爾僧格爲翊衛副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丹巴達爾齋爲翊衛副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張煥相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稱署浙江高等審判廳推事徐麟祥署河南開封地方審判廳推事牛葆愉詳請辭職徐麟祥牛葆愉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將例應迴避本籍之署貴州高等審判廳推事花相署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本任安徽懷寧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胡慶道署吉林吉林地方審判廳推事蘇文中署吉林長春地方審判廳推事劉光寰署貴州貴陽地方審判廳推事徐翼孫開去署缺本缺另候任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趙希岳署四川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孫如鑑署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長林

二月十六日第九百九十六號

炳勳署江蘇上海地方檢察廳檢察長何宗翰署安徽蕪湖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蔡銑署四川成都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朱鼎蔡署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推事凌錫蕃莫宗友署湖北武昌地方審判廳推事王崇銘劉鴻鈞署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推事莫芳春署四川成都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權度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五號

權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權度器具之種類物質式樣如左

種		類物		質式		樣	
度	器	量	器	槩	衡器		
直尺	曲尺	摺尺	卷尺	鏈尺	一合至二斗	一公勺至二公斗	一公勺至二公升
金屬 象牙	金屬 木	金屬 象牙	骨 木 竹	金屬	木 金屬	木 金屬	木
直形	直角形	摺疊形	帶形 繩形	鏈形	圓柱形	圓柱形 圓錐形	方錐形
骨 木 竹	金屬 木	骨 木 竹	麻 布 鋼	金屬	木	玻璃 瓷磁	木
金屬 木	金屬 木	金屬 木	金屬 木	金屬 木	金屬 木	金屬 木	金屬 木
天平	台秤	桿秤					

馬	五兩至五〇〇兩	鍍 黃銅 白銅 鑄鐵	圓立體
	一公兩至二〇〇公斤	鍍 黃銅 白銅 鑄鐵	方立體
法	五分至五兩	鉑 金 銀 鎳 黃銅 白銅	圓立體
	一公分至一公斤	玻璃 瓷器 玉石	
錘	一釐至二分	鉑 金 銀 鋁 鎳	四角片形
	一毫 一公絲 五公絲	鉑 金 銀 鋁	
桿秤 台秤		金屬	

第二條 度器之分度除縮尺外應依權度法第三條長度名稱之一倍二倍五倍並此倍數之十分之一百分之一千分之一製之

第三條 量器之全量應依權度法第三條容量名稱之一倍二倍五倍製之

第四條 量器有分度之分量應依權度法第三條容量名稱之一倍二倍五倍並此倍數之十分之一百分之一千分之一製之

第五條 法馬及衡桿分度所當之重量應依權度法第三條重量名稱之一倍二倍五倍並此倍數之十倍百倍千倍及十分之一百分之一製之但用甲種斤之名稱者得取其四分之一八分之一十六分之一製之

第六條 權度器具之記名應依權度法第三條權度名稱記之但乙種名稱得依權度法附表第二號西文首列字母記之

第七條 權度器具之分度及記名以明顯不易磨滅為主

第八條 權度器具所用之材料以不易損傷伸縮者為限木質應完全乾燥金屬易起化學

變化者須以油漆類塗之

第九條 權度器具須留適當地位以便鑿蓋檢定檢查圖印凡不易鑿印之物質應附以便於鑿印之金屬

前項所附之金屬須與本體結合不使易於脫離

第十條 竹木製摺尺每節之長在半尺或一公寸以下者其厚應在一、五公釐以上在一尺或二公寸以下者其厚應在二公釐以上

第十一條 麻製卷尺其全長十六尺及五公尺以上者其每十六尺及五公尺之距離應加以重量十八公兩之弼力其伸張之長不能過一公分

第十二條 量器為金屬製圓柱形者其內徑與深應相等或深倍於徑但得以一公釐半加減之

第十三條 量器為木質製圓柱形者其內徑與深應相等或深倍於徑但得以三公釐加減之

第十四條 量器為木質製方柱形者其方柱形之內邊應依左列之定限但得以三公釐加減之

種	類	內方邊之長度
一合		五六 <small>公釐</small>
二合		七二

二月十六日第九百九十六號

五合	一〇〇	
一升	一二八	
二升	一六〇	
五升	二一〇	
一斗	二五六	
二斗	二九〇	
種	類	
一斛	內口方邊之長度 二二二	內底方邊之長度 五二二

第十五條 量器爲木質製方錐形者其內口方邊及內底方邊應依左列之定限但得以四公釐加減之

第十六條 概之長度應較所配用量器之口長五公分以上

第十七條 木製量器一升及一公升以上者口邊及四周應依適當方法附以金屬

第十八條 有分度之玻璃瓷量器須用耐熱之物質

第十九條 玻璃瓷量器最高分度與底之距離不得小於其內徑

第二十條 衡器之刃及與刃觸及之部分應具有適當之堅硬平滑其材料以鋼鐵玻璃玉石為限

第二十一條 衡器之感量應依左列之限制

天平 感量為秤量千分之一以下

臺秤 感量為秤量五百分之一以下

桿秤 感量為秤量二百分之一以下

第二十二條 衡器分度所當之重量不得小於感量

第二十三條 天平應於適當地位表明其秤量與感量台秤桿秤應於適當地位表明其秤量

第二十四條 試驗衡器之法應先驗其秤量再以感量或最小分度之重量加減之其所得

結果應合左列之定限

一 天平及台秤之有標針者 其標針移動應在一、五公釐以上

二 台秤 其桿之末端昇降應在三公釐以上

三 桿秤 其桿之末端昇降應為自支點至末端距離之三十分之一以上

第二十五條 桿秤上支點重點之部分應用適當堅度之金屬

第二十六條 桿秤秤紐應用金屬革絲線麻線綿線等物質

第二十七條 秤紐至多不得過二個有二個秤紐者應分置秤桿上下其懸鈎或懸盤應具有移轉反對方向之構造

第二十八條 秤錘用鑄鐵製者應於適當位置留孔填嵌便於鑿印之金屬並使便於加減

二月十六日第九百九十六號

其重量

第二十九條 木桿秤秤錘之重量不得小於秤量三十分之一

第三十條 木桿秤秤桿之長度如左

秤	量秤桿之長度	自重點至秤量分度
三〇〇斤以上	一四四公分以上	
一〇〇斤以上	一一二公分以上	
五〇斤以上	九六公分以上	
三〇斤以上	六四公分以上	
一五斤以上	四八公分以上	
一〇斤以上	四〇公分以上	
五斤以上	三二公分以上	
五斤以下	二八公分以上	

第三十一條 權度器具之公差如左

一度器公差

名稱類

別公差

直尺	甲種分度二釐及大於二釐者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加五毫
	乙種分度二分之一公釐及大於二分之一公釐者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加四分之一公釐
曲尺	甲種分度小於二釐者及為縮尺者	長度之四千分之一加四分之一釐
	乙種分度小於二分之一公釐者及為縮尺者	長度之四千分之一加八分之一公釐
摺尺	甲種	長度之二千分之三加五釐
	乙種	長度之二千分之三加二公釐
鏈尺	甲種	長度之二千分之三加五釐
	乙種	長度之二千分之三加二公釐
卷尺	非鋼製者	種長度之二千分之三加五釐
	鋼製者	種長度之二千分之三加二公釐
	鐵甲	種長度之一萬分之三加一釐
	鐵乙	種長度之一萬分之三加五公毫

二 量器公差

種

類公差

全

二勺以下
二勺至一合
五勺至一合
五勺至一公合

容量之五十分之一

量

二合至一升
二公合至一公升
二升以上
二公升以上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十分之二勺以下
二公撮以下

容量之二十分之一

有分度之分

二勺以下
二公勺以下
一合以下
一公合以下

容量之一百分之一

大於一合者
大於一公合者
大於一公合者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三 法馬公差

甲種重量

公

差乙種重量

公

差

二月十六日第九百九十六號

第三十二條 凡合於第一條至第三十一條之權度量器具為合格之權度量器具

九毫以下	〇、一五公絲以下	〇、一
二釐以下	〇、二二公毫以下	〇、二
五釐以下	〇、三五公毫	〇、三
一分	〇、四一公釐	〇、四
二分	〇、六二公釐	〇、六
五分	一、〇五公釐	一、〇
一錢	二、〇一公分	二、〇
二錢	三、〇二公分	三、〇
五錢	五、〇五公分	五、〇
準是一兩以上每三箇為一組其重量各	準是一公分以上每三箇為一組其重量	
以十倍進其公差各以五倍進	各以十倍進其公差各以五倍進	

十三

第三十三條 各地方自奉到頒發地方標準器滿四個月後不得再行製造或販賣不合於權度法及本細則所定之權度器具

第三十四條 長度在一尺或一公尺以上者其計算之法不得用小於一尺或一公尺之度量器

第三十五條 容量在一升或一公升以上者其計算之法不得用小於一升或一公升之度量器

第三十六條 乾物容量在百斗或百公斗以上者其計算之法不得用小於二十斗或二十公斗之量器

第三十七條 各種權度器具製造後應受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之官署之檢定

第三十八條 應受檢定之權度器具須具稟請書連同權度器具送請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之官署檢定

前項稟請書之程式由農商部定之

第三十九條 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之官署接受前條稟請書後應依權度法及本細則之規定檢定之

第四十條 權度器具檢定後認為合格者應由原檢定之官署鑿蓋圖印其不能鑿印者則給與證書